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21 年 4 月 13 日